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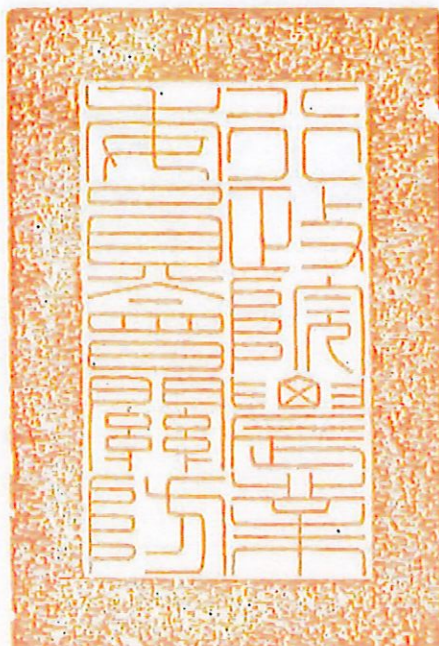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11078號



主旨：解除花蓮縣吉安鄉及秀林鄉編號第262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4283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90.486947公頃，其中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5982-1、5985-1地號面積0.428300公頃，現況為58年間既存之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790.05864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卷

訂

線

圖1

花蓮縣吉安鄉及秀林鄉編號第262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5982-1、5985-1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428300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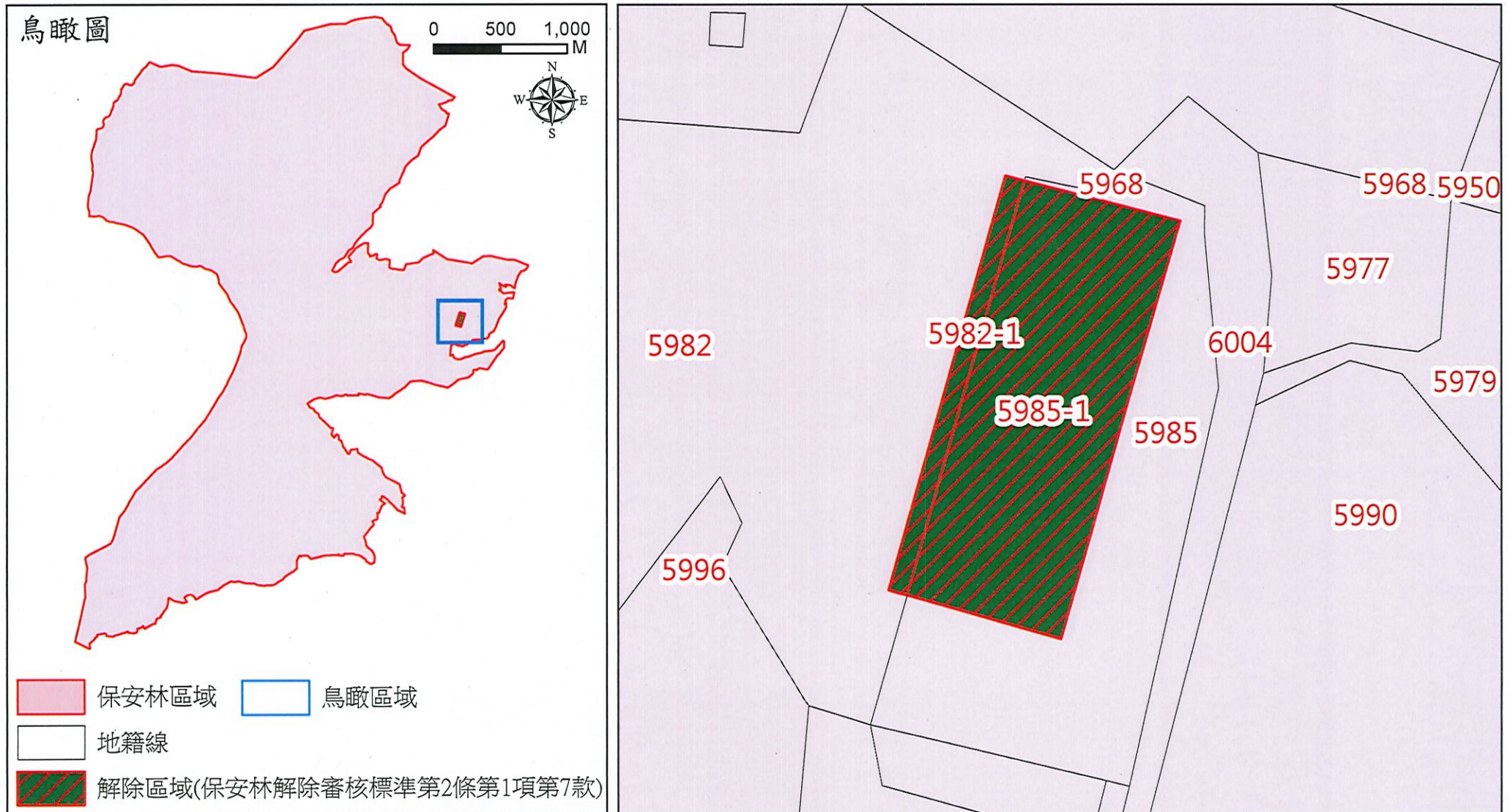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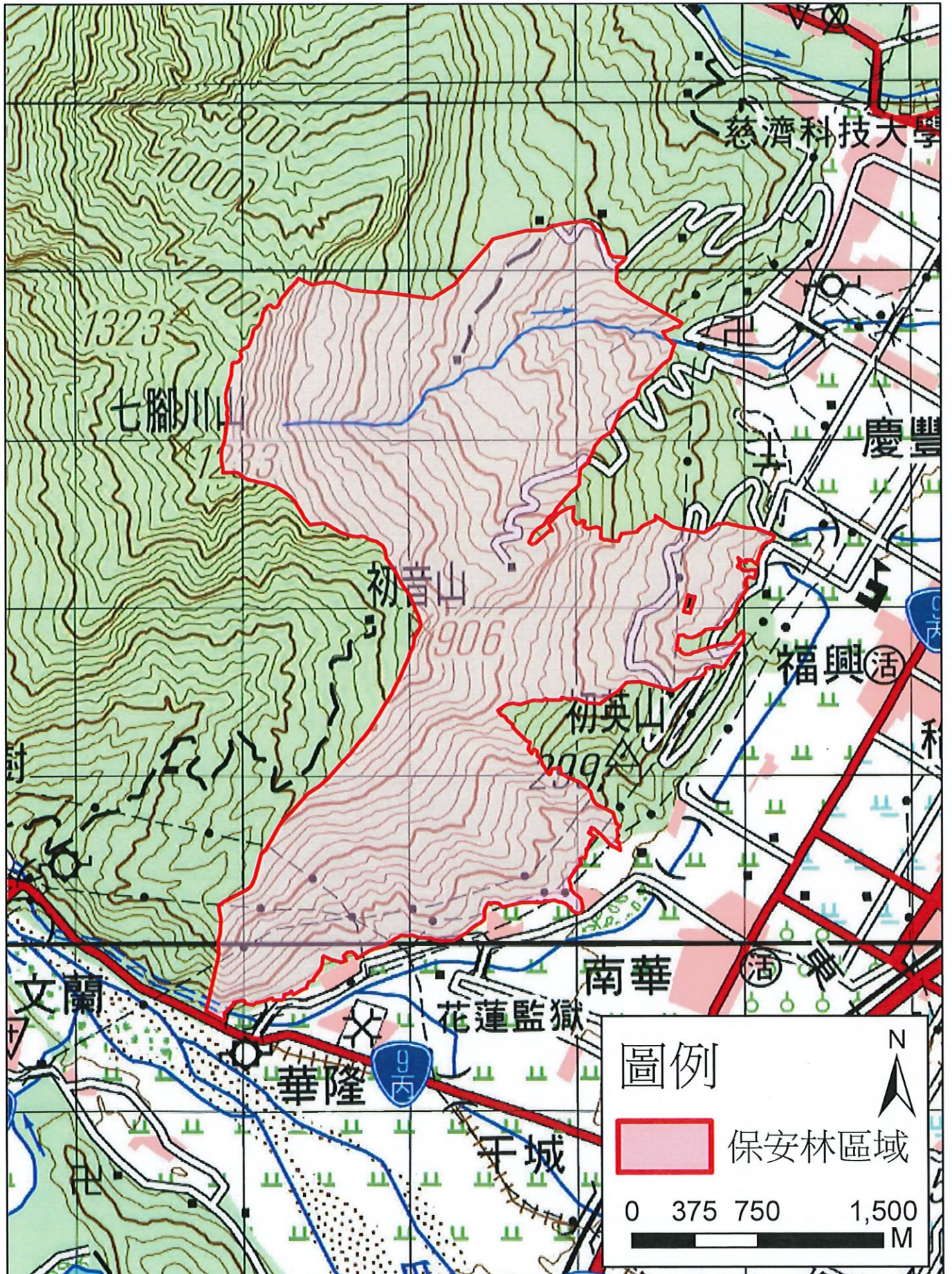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花蓮縣吉安鄉及秀林鄉編號第262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、白雲段、福華段及秀林鄉依柏合段

面積：790.058647公頃



花蓮縣吉安鄉及秀林鄉編號第262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	5982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5411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	5985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382889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			合計	0.428300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